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 B

公告编号：2019-1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智明	董事	公务原因	刘勇
姜修昌	董事	公务原因	刘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81269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常兵	王兆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传真	+ (86) 755 25195435	+ (86) 755 25195435	
电话	+ (86) 755 25875195	+ (86) 755 25875222	
电子信箱	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gyyz0028@sino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国药一致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具体如下：

（一）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1、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立足于两广，公司于2013年完成两广网络建设，业务延伸到县级区域，并于2014年加快三级公司整合，于2015年实现了全网运营，2018年网络进一步拓展，主要发展方向为零售终端，其中：二三级医疗机构达982家，基层医疗客户4996家，零售终端客户（连锁药店、单店）1947家。

2、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了两广区域规模第一，两广区域细分市场领先，器械、电子商务等业务在行业内相对领先。

（二）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属下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是国内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国大药房零售连锁网络遍布19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遍及近70个大中城市。

截至2018年末，国大药房拥有门店4275家，共覆盖全国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近70个大中城市，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沿海城市群的药店网络，并逐步扩散进入西北、中原和内陆城市群，规模超过100亿，保持销售规模行业第一；国大药房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医院合作专业化业态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国大药房通过常规商品零售管理、提升重点品牌与供应商合作业务挖潜、加快DTP业务和延续健康服务体系的打造，打造出行业领先的专业服务能力。另外，国大药房的规模领先，是核心竞争力之一，规模优势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增强了公司的谈判议价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	--------	--------	---------	--------

营业收入（元）	43,122,385,521.23	41,263,393,427.41	4.51%	41,248,341,6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742,435.78	1,057,791,930.67	14.46%	1,186,539,2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5,971,967.39	1,035,461,581.00	13.57%	834,359,3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606,352.27	1,285,291,911.82	2.90%	1,472,342,47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	2.47	14.57%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2.47	14.57%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1.91%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15.0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28,930,300,519.97	22,343,643,527.77	29.48%	21,316,548,2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18,432,603.28	9,396,572,345.88	23.65%	8,452,426,863.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56,566,731.51	10,522,599,968.16	10,987,540,368.77	11,355,678,4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31,685.33	348,995,349.60	285,244,535.54	283,770,8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82,162.39	338,314,176.95	282,319,350.57	270,356,2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16,289.96	1,090,073,999.16	338,633,586.16	758,615,056.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68%	11,469,64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40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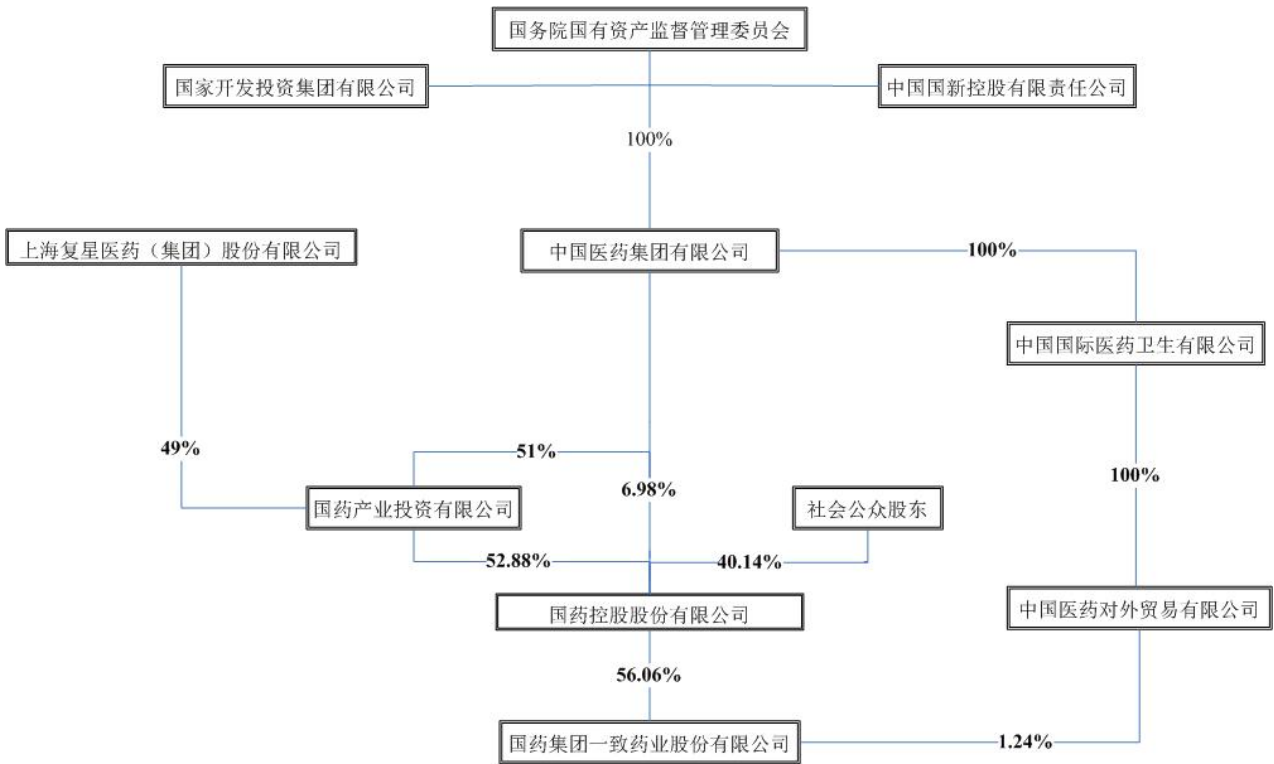
险产品						
中国医药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7%	5,013,8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99%	4,245,498			
新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 分红 -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98%	4,199,772			
#北京昊青财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昊青价 值稳健 8 号投 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96%	4,118,716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 实沪港深精 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3%	3,55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 8 号投资基金系通过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为 4,118,716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2018年，国药一致在发展变化中寻求突破。随着医疗改革进入落地期，国药一致主动迎变应变，以认真贯彻落实国药控股“破局蓄势融通”为工作方针，全面配合政府医改政策的实施，积极把握市场和政策机遇，围绕年初既定的目标，进一步转型升级促发展，化解各种不利因素，抢抓机遇，2018年公司迈出国际化步伐，在巩固业务优势、提升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实现了较好、较平稳地发展。

(一) 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末，国药一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1.22亿元，同比增长4.51%；营业利润16.71亿元，同比增长1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亿元，同比增长14.46%。

截止2018年末，国药一致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7.57亿元，同比增长3.92%，实现净利润7.16亿，同比上升11.89%；国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108.78亿元，同比增长8.45%；实现净利润3.02亿元，同比增长15.10%。

（二）2018年公司主要工作概述

1、持续推进“批零一体”战略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积极推动“批零一体”战略，充分利用分销成熟的商业平台和零售广阔的终端优势网络，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手段，把商品向零售终端延伸，发挥规模效应，实现分销与零售的协同增效，提升品牌、服务及盈利能力的竞争优势，建立起一体化业务模式。通过实施批零采购协同化、投资并购一体化、处方承接互补化、会员管理共享化、品牌形象归类化、物流整合系统化、信息系统集成化等手段整合资源，经过两年的发展，批零协同效果已初见成效，零售规模及协同持续突破：2018年，批零协同销售收入5.9亿元，同比增长75%；同时打造分销-国大批零“会员店”新模式，发挥商业销售中心品种、后台对接、配送优势，结合广东国大零售网络，发展两广会员店，全年会员店增至86家。整合分销与零售战略品种，进行品类规划和资源共享，批零一体化品种目录已有上百个合作厂家，超600个合作品牌，推动千余个处方药开通零售渠道。

2、投资并购与自开门店，扩大网络布局

公司在中国南区已形成强大的商业网络，业务覆盖广东、广西两省超4000家医疗机构，基本实现两广全覆盖。在此基础上，2018年继续分销业务布局，通过投资并购和新设，已经成立了国控广西贺州有限公司、国控广西钦州有限公司、国控广西河池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百医大药房广西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在全国19个省、自治区近70余个城市开展零售业务的基础上，以“自开+并购”模式扩大零售规模优势，2018年末门店总数达到4275家，其中净增门店441家，同时完成投资新设福建国大医药有限公司、新设上海国大瑞景药房有限公司、新设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郑州连锁有限公司、新设内蒙古国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收购山西中澳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内蒙古同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零售业务及资产、收购太原市同心利国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

3、分销业务转型创新，四大方向蓄力发展

推动分销传统业务转型，探索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和信息化手段，实现医院医疗物资流通全程可追溯管理，提升药品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同时，依托分销的网络布局，加速优化终端网络建设。2018年，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发展领域，明

确重点发展零售直销、器械耗材、零售诊疗、基层医疗四大业务方向，并取得有效突破：零售直销同比增长34%、器械耗材同比增长29%、零售诊疗同比增长49%、基层医疗同比增长17%。

4、开启国际化进程，打造“新国大”

2018年7月，国大药房完成对全球最大医药连锁企业沃博联的引进，股权交割后成为中外合资企业。通过与沃博联合作将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信息技术、产品供应链管理，为国大药房带来经营效率、药学服务能力和多元化品类管理能力等全方位提升，以期引领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满足顾客的差异化需求，打造中国医药零售新特色。国大药房新一届董事会明确了零售业务未来3-5年的战略规划，并形成具体战略举措，已经启动了发展战略与路径、兼并收购策略、零售终端运营能力提升、组织架构设计、门店新模式试点、数字化创新与全新渠道、品类优化、自有品牌策略、集中采购、信息技术等多项战略举措项目。

截止2018年底，国大药房门店总数4275家，同比2017年度净增门店441家。其中，院边店361家，新增58家；全国慢病门店1213家，新增302家；直营医保店2670家。

5、构建新型组织能力

为匹配战略和管控需要，公司通过优化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提升组织效能。国药一致总部以“定战略、控风险、配资源”为核心定位，优化管控机制、提升组织平台力和服务效率；通过完善投资平台，以投资配资源，优化财务管控体系，运营全过程管理，控风险、全监督，搭建资产、安全、法务体系，平台化管理；以业务为导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以专项治理为抓手，优化资源配置，聚焦运营改善，提升组织效益，强化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战略发展执行效率和业务运营效率。

6、推动科技转型，推动业务信息化、物流智能化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优势，优化基础管理，打造财务共享平台，一体化首营平台、云平台、智能物流平台，融合新技术推动分销四大业务落地。引入AI智能，在东莞上线AGV机器人项目，在深圳、内蒙等地上线自动售药机20台，同时推进智能无人售药项目。

7、全方位防风险、保合规

通过完善合规体系，培养员工合规意识，加强风险监督，发挥纪检+财务+风险运营+法务+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形成风险防控综合治理体系。一方面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风险监督；另一方面多措并举，加强“两金”压控和内部审计，对重大项目全程监督，严守质量底

线，国药一致及下属企业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认证），以零缺陷通过ISO9001 2008复审，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8、抓基层夯实党建工作

国药一致坚守政治担当，在总部率先完成党建入章程工作后，2018年在子公司层面已全面完成党建总体要求进章程工作。通过夯实基层基础，开展“党建强基”专项行动，严格党内制度落实，建立模板和指引，提升基层组织力；突出政治引领，组织开展各项党内学习培训，锤炼党性、坚定理想信念；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年度巡察，发挥“利剑”作用；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为公司合规运营、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该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1）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大曙光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国仁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5%、10%、10%、6.31%和8.06%，但是以上五家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以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集团对以上五家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原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照账面价值核算。采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决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3,685,76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3,685,760.00元。上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判断，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9,336,861,647.92元，期初金额7,589,412,679.88元；“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8,223,327.64元，期初金额61,441.11元；“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对“固定资产”期初和期末金额无影响；“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对“在建工程”期初和期末金额无影响；“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9,885,291,642.97元，期初金额8,876,658,828.52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28,295,981.59元，期初金额19,201,262.76

元；”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金额800,000.00元，期初金额800,000.0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集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由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本集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由于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19年4月25日